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教育統籌局局長
第 11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教育統籌局				
S-EMB01	SV26	楊森	156	小學教育 中學教育 特殊教育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職業教育及培訓
S-EMB02	SV25	余若薇	156	小學教育 中學教育 特殊教育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職業教育及培訓
S-EMB03	SV27	余若薇	156	小學教育
S-EMB04	S37	王國興	156	特殊教育
S-EMB05	S41	陳婉嫻	156	
S-EMB06	S42	陳婉嫻	156	小學教育
S-EMB07	S43	陳婉嫻	156	小學教育
學生資助辦事處				
S-EMB08	SV28	張文光	173 254	學生資助計劃 給予學生的貸款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S-EMB09	S30	譚香文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S-EMB10	S31	譚香文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S-EMB11	S44	陳婉嫻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

綱領：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職業教育及培訓

管制人員：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問題：

就教育開支在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的百分比，請當局提供台灣、日本、南韓、新加坡及香港的有關數據。

提問人： 楊森議員

答覆：

在 2001-02 至 2005-06 年度，台灣、日本、南韓、新加坡及香港用於教育的公共開支總額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分別如下：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修訂預算)
	%	%	%	%	%
台灣 ¹	4.46	4.60	4.46	4.49	資料不詳
日本 ²	3.6	3.6	資料不詳	資料不詳	資料不詳
南韓 ²	4.9	4.2	資料不詳	資料不詳	資料不詳
新加坡 ³	4.1	4.1	3.8	3.5	資料不詳
香港 ⁴	4.1	4.3	4.6	4.1	4.0

由於不同經濟體系在統計時採用的定義、涵蓋範圍，以至數據收集及估計方法或有不同，因此上述統計數字也許不適合直接比較之用。以香港而言，有關數據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及貸款基金項下的開支。

註

1. 台灣教育部全球資訊網的「教育統計指標」。
2.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出版的《Education at a Glance 2004》及《Education at a Glance 2005》。
3. 新加坡教育部網站的《Education Fact Sheet 2005》。
4. 政府統計處或會作進一步修訂。
5. 數據按有關經濟體系的財政年度計算。

簽署：

姓名：

羅范椒芬

職銜：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MB02

問題編號

SV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

綱領： (2)小學教育
(3)中學教育
(4)特殊教育
(5)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職業教育及培訓

管制人員：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2-03、2003-04 及 2004-05 年度未動用的教育撥款額，以及當局曾否轉撥未動用的款項作為其他項目的開支。如有的話，請列出項目名稱及轉撥金額。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2002-03 年度、2003-04 年度及 2004-05 年度教育方面實際未用盡的撥款，以及個別項目的分項，見於附件 A。為改善教育質素，當局在上述年度曾轉撥款項，以推行附件 B 所載的非經常或資本性的教育新措施。

簽署：

姓名：

羅范椒芬

職銜：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0.3.2006

附件 A

2002-03至2004-05年度的教育開支

	2002-03			2003-04			2004-05		
	核准 預算	未用盡撥款		核准 預算	未用盡撥款		核准 預算	未用盡撥款	
	百萬元	百萬元	%	百萬元	百萬元	%	百萬元	百萬元	%
(a) 給予學校/ 院校的資助	43,786	2,108	5%	44,658	2,266	5%	42,906*	2,880	7%
(b) 學生資助/給 予學生/ 學校/院校的 貸款	4,781	612	13%	5,157	879	17%	5,755	1,209	21%
(c) 基本工程開 支	6,307	1,411	22%	6,640	684	10%	6,586	1,121	17%
(d) 教育統籌局 及轄下部門 的開支	4,520	478	11%	4,568	697	15%	4,295*	642	15%
總計	59,394	4,609	8%	61,023	4,526	7%	59,542	5,852	10%

*反映 2004 年 1 月及 2005 年 1 月削減薪酬的全年效應。

2002-03 至 2004-05 年度推行的新措施

	核准承擔額 百萬元	
1. 2002-03 年度		
a. 為語文基金提供撥款		400
b. 為專上教育課程主辦機構提供評審資助		20
總計		420

2. 2003-04 年度

a. 教資會資助院校配對補助金計劃	1,000
b. 為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基金提供撥款	700
c. 撥款以支持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評核發展和研究工作	137
總計	1,837

3. 2004-05 年度

a. 校本專業支援計劃	550
b. 為語文基金提供撥款	500
c. 更換和提升公營學校的資訊科技設施	172
d. 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40
總計	1,2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

綱領： (2)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否考慮放寬學生背景準則(即在小一至小三年級有 40%或以上學生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讓更多學校參與小班教學計劃？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為收錄較多清貧學生的學校而設的小班教學計劃，剛於 2005/06 學年開始推行。在 75 所合資格參與計劃的學校當中，只有 29 所選擇應邀參與。至於在下學年再會有多少學校符合資格並選擇參與計劃，目前尚未能確定。我們在考慮放寬有關學生背景的準則，須考慮該 29 所學校的學生表現、我們所能為教師提供的專業支援，以及短期和長期的財政承擔。

簽署：

姓名：

羅范椒芬

職銜：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

綱領： (4)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問題：

1. 局方回覆 EMB121 指目前特殊學校的學生人數只佔有需要學生人數的 21%，為何政府不考慮增撥資源，為更多有需要學生提供更多教育機會？
2. 目前，有需要而無法進入特殊學校的學生，政府可有具體措施協助他們？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1.及2. 根據現行安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入讀主流學校或特殊學校。學生如能從主流學校教育受惠，可入讀這類學校；而那些有嚴重、極度嚴重或多重殘疾，未能從主流學校教育受惠的學生，則可入讀特殊學校。截至2006年1月止，特殊學校約90%的核准學位已有學生就讀。特殊學校仍有足夠學位應付需求。

簽署：

姓名：

羅范椒芬

職銜：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問題：

1. 在語文基金預計成效的回覆中，請具體指出何謂策略性規劃？
2. 就為 160 所有意改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的中、小學提供額外資源，請告知有關計劃共涉及開支多少？
3. 未來會否檢討語文基金的運用？若否，原因為何？若會，具體的檢討時間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 (1) 有意申請額外撥款以加強英語教與學的中學，須提交全面的校本策略及推行計劃。申請學校在制訂計劃時，須分析學校目前在英語教與學方面的情況及需要，考慮現行的措施應否繼續推行或予以修訂，並臚列撥款資助的措施及其他計劃/撥款所推行的有關措施。我們會成立一個由語文教育專家組成的小組，與學校進行專業交流，以便雙方因應學校的情況和需要，就建議計劃是否合適和可行達成一致的意見。
- (2) 我們已在語文基金預留 2 億元的撥款，以便為有意改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的中、小學提供資助。至於實際開支，則要視乎具體的推行計劃及所需的支援。我們正透過諮詢學校確定詳情。
- (3) 基金的整體運用由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建議決定。語常會已於 2003 年完成語文教育重要檢討工作，而基金亦已用於落實語常會各項建議。當局會密切監察語文基金的運用情況，並會不時檢討基金資助的各項語文教育措施的進度及成效，包括最近注資資助的計劃。

簽署：

姓名：

羅范椒芬

職銜：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

綱領： (2)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問題：

未來數年，

1. 由 2005-06 年度至 2007-08 年度三個學年內，新增的 500 個教席是否常額教席？若否，原因為何？
2. 為推行專科教學而分階段新增的 660 個教席是否常額教席？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1. 在 2005/06 至 2007/08 三個學年增設的 500 個教席，將透過增加的有時限學校發展津貼提供，因此不屬於常額教席。
2. 為推行專科教學而分階段增設的 660 個教席均為常額教席。

簽署：

姓名：

羅范椒芬

職銜：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MB07

問題編號

S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

綱領： (2)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問題：

有關減輕教師工作量方面，未來增加的經常開支 11.5 億及非經常開支 7.2 億元是否包括教統局於 2 月底公布的 17 億舒緩教師壓力的措施？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每年 11.5 億元的經常開支，屬於減輕教師工作量 17.6 億元經常開支總額的一部分，而增加的 7.2 億元非經常開支則不然。

簽署：

姓名：

羅范椒芬

職銜：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當局告知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拖欠還款及破產率較多的原因、提供按學生分類的拖欠還款個案的分項數字，以及將會採取什麼措施處理有關問題。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多個類別的學生，計有－

- (a) 修讀公帑資助專上課程的全日制學生；
- (b) 修讀自資開辦專上課程的全日制學生；以及
- (c) 修讀兼讀制公帑資助或由公帑資助院校自資開辦並屬本地頒發學術名譽課程的學生；香港公開大學和香港樹仁學院的學生；以及所有修讀由註冊學校、非本地大學及認可培訓機構在香港提供的專業或持續進修教育課程的人士。

第三類別的學生大部份是在業的成年人士，他們的拖欠還款和破產的比率最高。可能因為他們較其他類別的學生有更多的財政及家庭承擔。

2004/05及2005/06學年，按學生類別開列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拖欠還款個案的分項數字如下－

學生類別	拖欠還款者數目 ⁽¹⁾	
	2004/05學年 (截至2005年 7月31日)	2005/06學年 (截至2006年 1月31日)
(A) 合資格申請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公帑資助專上課程全日制學生	1 613	1 618
(B) 合資格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自資開辦專上課程全日制學生	449	413
(C) 修讀指明的專業及持續進修教育課程的學生	2 852	3 751
總計	4 836⁽²⁾	5 678⁽³⁾

註：

- (1) 借款人連續兩次或以上未能按季分期償還貸款，便構成拖欠貸款個案。
- (2) 不包括78名在兩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中拖欠還款的借款人。
- (3) 不包括104名在兩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中拖欠還款的借款人。

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已訂有措施追回拖欠的貸款，包括向拖欠還款者發出催繳單，並與他們聯絡，以了解他們的困難，如有需要，會為他們重組還款安排。學資處在向免入息審查的借款人提供貸款時，均有提醒學生在接受貸款前，須審慎評估本身的償還貸款能力。此外，學資處會向將會開始還款的學生寄出單張，提醒他們須為還款及早作出計劃，審慎理財。學生亦會被知會因財政困難、繼續進修或患重病而需要申請延期或重組還款的申請程序。

學資處會在 2006-07 年度檢討上述第三類別的學生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資助範圍和審批準則。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榮
 職銜：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日期： 2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MB09

問題編號

S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逐步停止對副學士學位的資助，但部分符合條件的課程卻仍獲得資助。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將會有多少副學士學額仍然獲得資助？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學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在總目 190 下資助的副學位學額共有 7 270 個(以相當於全日制學生計算)。

簽署：

姓名：

史端仁

職銜：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日期：

17.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編號 EMB146 的答覆中表示不會決定何時或會否實行第三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當局將於何時進行有關計劃的檢討工作？又會否將此計劃定為經常計劃？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兩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均十分成功。並已透過我們的高等教育院校，顯著地提昇社會人士和院校對公益捐獻所能為香港帶來莫大裨益的認同。至於檢討工作方面，發放配對補助金的一個主要目的，是藉着提高教資會資助院校籌募經費的能力，擴闊高等教育的經費來源，從而更有利於院校履行其在教育策略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及推行具國際競爭力的教育與研究工作。由於第二輪計劃在 2006 年二月才剛剛結束，各院校需要時間計劃經費的用途和開支範疇。因此，現在談論何時進行檢討工作實屬言之過早。就政策而言，配對補助金計劃屬於非經常計劃。

簽署：

姓名：

史端仁

職銜：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日期：

17.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問題：

政府回覆 EMB149 指，過去兩年削減副學位共節省 202(百萬元)，在未來一年亦會節省 185(百萬元)。有關節省總額將如何投放於副學位課程方面？具體措施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當局會把分期撤銷公帑資助副學位程度學額而節省的開支，投放在支援專上教育的進一步發展。例如，當局正計劃由 2006/07 學年起，為有需要的自負盈虧副學位課程學生改善所提供的資助，以便更有效地協助他們應付學費和學業上的開支。

學生資助的助學金由另一項總目（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所支出。

簽署：

姓名：

史端仁

職銜：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日期：

17.3.2006